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83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吳宜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玖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129,991元	自114年7月2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12.5%	114年8月21日起至1 14年9月20日止	以本金2,636元按年 利率1.25%計算
				114年9月21日起至1 14年10月20日止	以本金5,299元按年 利率1.25%計算
				114年10月21日起至	以本金7,990元按年

(續上頁)

01

				114年11月20日止	利率1.25%計算
				114年11月21日起至 115年2月20日止	以本金129,991元按 年利率1.25%計算
				115年2月21日起至1 15年5月20日止	以本金129,991元按 年利率2.5%計算
備註：違約金之收取限制為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。				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